

- 園安全管理手冊」，以供各國民中、小學據以執行。
- 二、另為增進維護校園安全，內政部警政署業請各地方政府警察局加強校園安全維護作為，並責請各警察機關加強宣導，強化民眾對重大危安事件之認知與警覺，並以「暴力犯罪防制」及「人身安全保護」為宣導重點，灌輸師生法律常識，提供犯罪預防宣導等事宜。該署復於本年 6 月 3 日函請各警察機關應依「警察機關強化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執行計畫」執行維護校園安全工作，提升警政、教育機關網絡合作，加強可能危害校園安全之情資蒐集與分享。各警察分局應落實與轄內學校簽訂「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」，強化約定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範圍、支援項目、協調聯繫及約定事項，並善用民力，協請交通服務隊、義交、愛心媽媽及守望相助隊等，配合學校規劃學童上、下學接送區及路隊編組安全維護。此外，該署亦與教育部就「強化校園安全機制」開會研商，凝聚維護校園安全之決心與共識，討論校園安全檢核機制及具體防護措施。
- 三、又，鑑於往年各級學校畢業期間，時有應屆畢業生對師長、同學施暴及毀損校內教學公物設施等校園暴力、霸凌事件發生，或引介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滋事等不法情事，危害校園師生安全及社會治安，內政部警政署業於本年 6 月 4 日通報各地方政府警察局應落實地區責任制，於各級學校畢業典禮當日，考量轄區治安情形及配合學校需求，妥適規劃巡邏及守望等勤務，與學校教職人員保持密切聯繫；少年警察隊並依校園治安狀況，擇重點學校派員駐點或巡查，以利即時處理突發事件，防制校園暴力及被害事件發生。

(一九一)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強化校園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48 號)
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7-16-634)

黃委員就強化校園安全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教育部為強化並完善校園整體安全維護，已推動具體措施如下：(一)明訂各校校園安全事件之通報與處理；(二)落實校園門禁管理，加強教職員工警覺性；(三)強化校園巡邏密度，檢視監視系統妥適性；(四)查察消弭校園安全死角，精進危機應變能力；(五)綿密地區警政聯防，有效即時應處突發事件；(六)教育學生自我安全防護觀念與能力；(七)落實校安通報效能，即時協處突發事件；(八)精進聯合防護機制。其中針對加強學生安全意識，以及被害預防觀念教育，該部已請各校應利用相關課程或集會時機，加強宣導與教育，以提升學生自我安全防護觀念與能力。
- 二、另內政部警政署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工作，係依民國 91 年 10 月 29 日函頒「加強維護校園安全工作之策進重點措施」規定辦理，期間歷經多次修訂，於 96 年修訂為「警察機關強化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執行計畫」，要求各警察機關落實執行相關作為。另自 95 年起由該署與教育部共同推動各警察分局與轄內學校簽訂「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」，強化通報聯繫合作，內容包括「約定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範圍、支援項目、協調聯繫、約定事項」等。為強化警政與教

育機關聯繫機制，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與教育部間、警察局少年警察隊與校外會間、警察分局偵查隊與轄內各級學校間設立三級聯繫機制。自 102 年 1 月起，該署與教育部定期舉辦聯繫會議，針對防制校園安全問題進行研商，要求各地方政府亦比照辦理，並將會議紀錄分別陳報該署及教育部備查，以強化橫向聯繫、縱向監督作為。另為強化維護校園安全，該署已於本（104）年 5 月 29 日、30 日通報要求各地方政府警察局加強校園安全維護作為，並於本年 6 月 3 日函文各警察機關應依「警察機關強化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執行計畫」執行維護校園安全工作，且於本年 6 月 5 日與教育部就「強化校園安全機制」開會研商，凝聚維護校園安全之決心與共識，討論校園安全檢核機制及具體防護措施，並建請學校師生提供預警情資，改善監視系統等。

三、又，鑑於往年各級學校畢業期間，時有應屆畢業生對師長、同學施暴及毀損校內教學公物設施等校園暴力、霸凌事件發生，或引介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滋事等不法情事，危害校園師生安全及社會治安，內政部警政署業於本年 6 月 4 日通報各地方政府警察局應落實地區責任制，於各級學校畢業典禮當日，考量轄區治安情形及配合學校需求，妥適規劃巡邏及守望等勤務，與學校教職人員保持密切聯繫；少年警察隊並依校園治安狀況，擇重點學校派員駐點或巡查，以利即時處理突發事件，防制校園暴力及被害事件發生。

四、再者，為確保校園安全，教育部將持續與內政部密切合作，加強中央、地方教育與警政聯繫平臺，落實校園周邊安全巡邏，建立預警機制，並將協請衛福部加強高風險家庭及社區精神疾病個案通報、追蹤及輔導訪視工作，共同營造安全、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。

（一九二）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郁方就「軍人節」改為「軍人節暨陣亡將士紀念日」，並放假 1 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59 號）
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7-16-645）

林委員就「軍人節」改為「軍人節暨陣亡將士紀念日」，並放假 1 日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：

一、查現行紀念日及節日之名稱、日期、紀念或慶祝方式及放假規定等事宜，係依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」規定辦理。依該辦法第 5 條規定，9 月 3 日為軍人節，依國防部規定放假。另查軍人節係源於對日抗戰結束，國民政府於民國 35 年 4 月通令以 9 月 3 日為勝利紀念日，紀念我國長期對日抗戰勝利，其後國防部為統一各軍種節日，認國軍浴血抗戰獲光榮勝利，充分代表國軍精神，於 44 年 5 月報經行政院核定以 9 月 3 日勝利紀念日為軍人節。茲以本（104）年 6 月 3 日貴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，審查林委員等 19 人擬具「國防法」增訂第 6 條之 1 條文草案，業將該草案所定「軍人節暨陣亡將士紀念日」修正為「軍人節」，故其節日名稱建議維持現行規定。

二、另配合公務人員全面實施週休二日，89 年 6 月 30 日貴院三讀通過「公務員服務法」第 11 條修正草案時，曾作成全年放假總日數為 115 至 116 日（含週休二日）之附帶決議。目前依「